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博汇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丁筱云	联系电话：0574-87289859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涛	联系电话：021-52523200

####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2022 年度，博汇股份 40 万吨/年环保芳烃油生产装置对原料品质的要求标准较高，需求量大，彼时受到技术及装置方面的局限，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自产的重芳烃原料，由其加工调和符合原料要求后，由子公司宁波博汇化工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化工品公司”）购回后进行生产。在年度报告审计前，公司会计人员认为货物控制权真正转移实现销售，会计处理上按销售进行了核算；博汇化工品公</p>

	<p>司作为原料采购时，货物流、资金流在交货时点全部流转且一致，货物控制权也真正转移实现采购，会计处理上按原料采购进行了核算；公司在 2022 年度季度及半年报做合并报表时，未意识到应对上述业务进行抵销处理。</p> <p>2022 年年报审计时，会计师提出从合并报表层面看，虽然此项业务由两家不同的主体分别完成，但合并报表层面要做抵销处理，出于谨慎性原则，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将该类业务收入成本按抵销处理并在年报的第四季度中进行了调整。</p> <p>经过沟通，上述事项应作为会计差错更正相应调整 2022 年中期报告。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涉及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2022 年三季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和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科目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p>
--	--

	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情况已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落实加强相关整改工作，加强学习，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和公司信息披露。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是	详见“一、保荐工作概述”之“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	无	不适用

保荐工作的情况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洪淼松、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律、尤丹红、项美娇出具的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洪淼松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0. 公司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不会导致累计债券余额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 相关主体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可转债认购前后六个月内是否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出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丁筱云

\_\_\_\_\_

马 涛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1 日